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启动了向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发行股份购买其白色家电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的批复。根据重组约定，海信空调向本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分公司（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新增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2010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签署了《业务框架协议（二）》，在该协议下双方就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本公司出售模具	300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00
采购产品或商品	本公司购买家电产品	34,242
	本公司购买原材料、零部件	14,000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100
合计		48,84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惠而浦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李彦，注册资本：4.5 亿元人民币，国税登记证：33052268165825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洗衣机、冰箱及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自制产品的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股东为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双方各持股 50%。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惠而浦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惠而浦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惠而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744,054,657.0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2,749,252.30 元，2009 年海信惠而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7,148,318.15 元，净利润人民币-24,159,887.89 元；2010 年 3 月 31 日，海信惠而浦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388,592,237.29 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本公司为海信惠而浦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购买家电产品

海信惠而浦公司拥有制造大冰箱及洗衣机的设备，委托其生产家电产品可增加本公司高端产品品种，扩大高端产品销售规模，提高该品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并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2、互购原材料、零部件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采购冰箱等家电产品，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本公司需向其采购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同时由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公司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

### 3、出售模具

向海信惠而浦公司出售模具以满足其生产需求可增加本公司收入。

### 4、提供劳务

向海信惠而浦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可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加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公司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业务框架协议（二）》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 （一）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惠而浦公司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四）付款期限：本协议内交易按以下方式结算：

- 1、甲方向乙方购买家电产品自甲方收货后 45 日内付清货款；
- 2、买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中购货方自收货后 60 日内付清货款；
- 3、买卖模具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 4、委托服务费按月结算，由委托方在次月 15 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付清当月服务款。

（五）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贸易、相关模具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物业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贸易、相关模具设备、原材料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六）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业务框架协议（二）》；
- （二）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5 日